

证券代码：300337

证券简称：银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3252

债券简称：银邦转债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沈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健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健生先生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组成成员如下：

一、选举沈健生先生、王晓勇先生、张陆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健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选举蒋薇倩女士、顾晓明先生、王晓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蒋薇倩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选举王晓勇先生、曹磊先生、李如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选举张陆洋先生、李如亮先生、顾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陆洋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沈健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沈健生先生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如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磊先生、吕友华先生、周凯先生、周春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如亮先生、曹磊先生简历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吕友华先生、周凯先生、周春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顾一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曙轩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顾一鸣先生简历、曾曙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 简历

**周凯先生：**中国籍，1977年5月生，大专学历。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气部部长、设施部经理、设备部经理、设备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沈健生先生为周凯先生的姨父；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周春华先生：**中国籍，1970年11月生，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上海德欣塑料制品开发有限公司任人事助理；2002年4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香港成功国际集团上海办事处任工程制图/现场技术指导；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安环部副部长、EHS工程师、安全环境部经理、安全环境部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春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吕友华先生，**中国籍，1972年7月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7月

至 1998 年 8 月任职于无锡县铝材铝箔厂车间主任；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银邦股份生产部部长、项目主管、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顾一鸣先生**，中国籍，1985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职于无锡银邦铝业有限公司，历任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职于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顾一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4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曾曙轩先生**，男，中国籍，1988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无锡市新区出口加工区管理局，任办事员；2011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鸿山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历任办事员、副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上海北特集团江苏北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任公司行政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无锡鸿声铝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职于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曾曙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